

01 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
02 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部分，不符憲法第15條保
03 登記政策，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石老松雖提出申報，然未依法完成申報程
04 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
05 嬰r第154號、第374號、第582號及第792號解釋參照）。【5】本件聲請案屬
06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770號民事判例限縮民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07 (2)骨 T，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
08 况]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
09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892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10 。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自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17】二、系爭
11 倘其權利狀態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致經登記為國有土地者，依系爭判例
12 權利人或義務人證據滅失、舉證不易、真實難辨，導致訴訟上徒增滋擾。立
13 第148條規定，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有權利濫用情事。準此，消滅
14 韓P年12月3日發布「台灣地籍釐整辦法」、次年3月通過「台灣省土地權利
15 且該權利登記亦與真實權利狀態相符，然若未依規定申報或雖曾申報但未完
16 土地總登記，雖為政府在政權移轉後管理國土、推行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所
17 地所有權，人民仍為該土地之真正所有人，此亦為審判實務上一貫見解（最
18 ，國家不得主張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30】國家就其與人民間之私權爭
19 於兩者之合意，而係國家於政權更替之際，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
20 Q憑證繳驗及換發土地權利書狀，當時之時空環境，絕大多數人民未通曉中
21 國家在此主張消滅時效，並無正當性可言。【33】綜上，系爭判例關於國家
22 雖竣坐g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
23 貌k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24 轄A不適用第62條第1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25 W定，自本案繫屬司法院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
26 決由詹大法官森林主筆。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主文項次同意
27 L【意見書】協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尤大法官伯祥加入。呂大法